



##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8年9月4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林彥良

聯絡電話：04-22232311\*5036

### 太平保母虐童案，檢方起訴郭姓保母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臺中市太平區保母郭○敏涉嫌虐待傷害女童乙案，於民國108年8月15日偵查終結，以被告郭○敏涉嫌重傷害，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提起公訴，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第112條規定請求加重其刑。

本案於108年6月21日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太平分局報告偵辦，檢察官隨即成立專案小組，2個月間指揮警方積極偵查，期間二度前往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向醫師詢問被害女童之傷勢造成原因及時間，旋即傳喚被告郭○敏及同時涉案之其夫被告鄭○忠。檢察官訊問後，認郭○敏涉嫌重傷害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勾串證人、湮滅證據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

案經查明，郭○敏於108年4月間收托幼童被害女童等2幼童，同時照顧自己幼兒，均未滿2歲，已實際超過工作負荷；於108年6月21日上午為被害女童更換尿布時，因無法忍受幼童同時哭鬧，一時情緒失控，先抱住剛滿1歲之被害女童腋下猛力搖晃，使被害女童之頭部遭劇烈搖晃、甩動，隨後再用力抓住被害女童之左手，將被害女童直接從嬰兒床拉出並摔往旁邊之雙人床墊上，致使被害女童之頭部直接猛力撞擊雙人床墊之平面，造成創傷性腦傷等無法完全治癒之重傷害及左手骨折等傷害。

為釐清被告鄭○忠是否涉案，經過濾被告鄭○忠之住處大樓監視器影像、週邊道路監視器影像及騎乘機車車行紀錄，查明被告鄭○忠於本件案發前之108年6月20日至6月21日上午期間內，活動情形及神情舉止並無異常之處。而被告鄭○忠警職在身，與被害女童等相處之時間有限，按常理判斷，其因不耐育兒壓力而對幼兒施暴之可能性較低。且被告郭○敏自白傷害女童之時間及方式，亦與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醫師所推估研判被害女童受傷之可能發生

時間及受傷原因、方式，均相吻合，堪信被害女童所受之腦部重傷害及手部骨折，確係由被告郭○敏一人所為。檢察官因而對被告鄭○忠為不起訴處分。

本案偵辦過程，發生「冠○往事」網路直播主以「把問題搬上檯面」為由，於深夜聚眾包圍保母租屋處，更聚眾至司法警察機關騷亂，涉及妨害公務、恐嚇及強制等罪嫌，涉案之10人尚在本署檢察官積極指揮偵辦中。直播號召之群眾對本案案情及執法機關作為多有道聽塗說、負面臆測之處，經偵查證明資訊錯誤，多與事實不符。此類鄉民正義行為，不僅無益於真相之釐清，造成無辜當事人之名譽損害，造成社會無謂騷亂，更可能涉及刑事訴追，本署籲請社會大眾注意，以免誤觸法網。